

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 函

地址：10486 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 59 巷 6 號 2 樓
電話：02-2508-4002 傳真：02-2507-5224

受文者：本處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臺區水工會北市辦字第 105010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 函轉經濟部水利署之「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」，請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 一.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1 月 20 日經水事字第 10531004850 號函辦理。

二. 依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，各自來水事業單位於審圖時，確實加強「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」之項目審查，並於供水前確認是否合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家標準（TAF）所認可之實驗室出具之符合國家標準檢驗文件。請會員於用戶用水設備設計圖送審、工程完竣後申報檢驗時配合辦理。

三.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函及附件影本，已刊載於公會網站上，請至台北市辦事處網頁下載。

http://taipeicityoffice.waterpipe-net.org.tw/news_inf/index.php?mode=data&id=5686

正本：本處全體會員
副本：

主任委員

施宗顯